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更正补充公告）。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投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候选人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无效票处理。股东虽然投票但所投之表决

票存在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等不能识别情形的，均视为无效票。未投入票箱或未递交的表决票不纳入表决统计范围。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 本次大会由上海新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自理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2 月 11 日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2 月 11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500 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承暇厅

主持人：黄峰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复会）

八、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4 时许）。

九、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届满，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实际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并适合公司的发展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涂国身、周侠、吴志明、吴巧民、于东、邱忠成 6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金才、郝军、秦永军 3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在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未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未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涂国身，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EMBA学位、北京师范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位。1994年至2002年期间，任江西九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5年，任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起至今，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14年1月13日至今，任中安消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周侠，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江苏省南通市卓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祺晨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加入中安消任技术主管，历任中安消项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安消董事、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吴志明，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豪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加入深圳豪恩任总经理，现任中安消董事、副经理，深圳豪恩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吴巧民，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浙江西山建材集团公司、正泰（集团）股份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晓、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加入中安消任首席财务官，现任中安消董事、副经理、财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于东，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仪表标准计量测试所室主任，上海电视电子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上海阿尔卡特智能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上海广电海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邱忠成，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博士，教授级高工，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第三分析仪器厂副厂长，上海分析仪器总厂厂长，上海物理光学仪器厂厂长，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杨金才，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其后历任深圳市保安器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今任《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1995至今先后

担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会长、党委书记等职务。杨金才先生现任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郝军，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开始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秦永军，男，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粤宝电子有限公司和联通寻呼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01年至2012年，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工作，任国际业务中心副主任。2012年至今任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1年7月25日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将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届满，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职工构成等事项均已实际发生重大变化，为适应公司的上述重大变动，并适合公司的发展运作，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3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王蕾、谭影、肖敏等 3 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监事候选人，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的，在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未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蕾，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中安消监事会主席、中恒汇志总经理、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谭影，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CEO 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肖敏，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广电住金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松下等离子显示器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